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 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的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果乐乡大侬村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果乐乡大侬村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4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6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（果乐乡大侬村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4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6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广西嘉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